

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

材料使用與管理辦法

82.03.01;94.03.22 系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材料使用辦法：

一、領用

- 1.領用方式：可分二次（期初及期中考後）或全學期一次領清。
- 2.領用之材料數量以一人一組為原則，但最多可領取至 50 組。
 - (1)特殊材料二人共用一組，如特殊 IC、麵包板、8255 卡、馬達等。
 - (2)數量有限之材料，請當次借當次還。
- 3.學生領用材料之步驟：

(1)先填寫材料領用單，如附件(八)。

- (2)每班派三至四名學生至材料室領取材料。
- (3)材料領用單送請實習課任課老師簽名。
- (4)再將材料領用單執向材料室存查。
- (5)材料領用完畢後，必須於之後的二次實習課時間內，請該班檢查材料。若有不良品，請立即更換，否則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6)學生所領用之材料或單心線不得隨便丟棄，並請於學期結束前交回材料室。

二、歸還

- 1.歸還方式：可分二次（期中考後及期末考前）或全學期一次還清。
- 2.四、五年級之材料可借至整學年後再歸還。
- 3.歸還材料之步驟：
 - (1)先至材料室領取該班之材料領用單。
 - (2)將材料分類後，再送至材料室。
 - (3)該班所借之材料如有缺少時，請自行補齊；若未補齊之班級，請任課老師協助催回，再不歸還者，則次學期之材料將不得再借領。

第二條 材料管理辦法：

- 一、領用更換或歸還材料時，請先知會實習課任課老師。
- 二、至材料室領用更換或歸還材料時，請知會材料室之技術員，不得自行取用更換或歸還材料。
- 三、材料領用後，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檢查完畢，原則上逾時不再受理更換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